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绍兴向日光电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光电”）100%股权及浙江向日葵聚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辉新能源”）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购买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仅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